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及商議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以再延長獨家期三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且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於再延期的三個月內繼續生效；而獨家期可繼續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惟需經賣方及本公司互相作出書面協定)。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佈之本部分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發佈。

\* 僅供識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欲陳述本公司獲單一大股東Viva Shine Limited(「Viva Shine」)通知，指 Viva Shine就可能配售由其持有的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曾與潛在配售代理接觸。然而現階段有關方面並沒有就此達成或簽訂任何具法律效力之條款或協議。於本公佈日期，Viva Shine 實益持有(i) 82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21%)及(ii)由本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未償還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按每股0.16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最多425,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就以上事宜，本公司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

本公佈之本部分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被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框架協議」)，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中所用釋義應與該等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訂立框架協議以來，由於本公司缺乏財務資源向賣方支付2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以致為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而進行的條款及條件磋商，及至就(其中包括)該等物業的盡職審查，均未能取得重大進展。因此，為籌集建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以擴大其資本基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供股章程內。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供股，從而集資約292,000,000港元(未計開支)。憑藉可供調度的資金，本公司將與賣方加快磋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進行就(其中包括)該等物業的盡職審查及調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及商議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對框架協議作出補充，以再延長獨家期三個月且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於再延長期內繼續生效，因此截止日期亦將推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獨家期可繼續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惟需經賣方及本公司互相作出書面協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框架協議（經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作出補充）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承擔，且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此公佈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余勝明先生（主席）、莫偉賢先生（副主席）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國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